**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化招投标）**

**招标编号：HZZR-F220317N**

**招 标 人：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中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O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4月07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2%E6%9C%88%20%E6%97%A513%E7%82%B93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R-F220317N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项目**

  **预算金额（元）：280,000**

**最高限价（元）：2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食品相关产品检测服务。

备注：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单独投标且不分包的：无；

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和声明函（大企业须提供大型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应达到合同总金额的20%，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04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04月07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04月07日14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326号时代广场1号楼A座6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世纪大道928号

项目联系人： 吴广红

项目联系方式： 0571-86139379

质疑联系人： 章怡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1368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中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326号时代广场1号楼A座6楼

项目联系人：金佳霖

项目联系方式：0571-86111691

质疑联系人：秦沙金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11169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临平东湖中路236号余杭财税大楼

传真：/

联系人：俞征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18531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买样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联合体** |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仅限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为大中型企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和声明函，大企业须提供大型企业声明函（附件6），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 样品：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现场功能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功能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现场功能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功能演示方式：现场功能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326号时代广场1号楼A座603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金佳霖，0571-861116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无**。** |
| 14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准，计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服务类收费标准80%计算（最低7000元）。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如有）、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内容** | **承检范围** | **预算金额****含买样费****(万元)** |
| 1 | 食品相关产品 | 餐具洗涤剂、食品用塑料容器、食品用塑料工具、食品用塑料片材、食品用非复合膜袋、食品用复合膜袋、食品用纸包装、食品用纸容器、食品用金属容器、食品接触金属制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 28.00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 单项预算（元） |
| 1 | 餐具洗涤剂 | 1000 |
| 2 | 食品用塑料容器 | 3500 |
| 3 | 食品用塑料工具 | 3500 |
| 4 | 食品用塑料片材 | 3500 |
| 5 | 食品用非复合膜袋 | 3500 |
| 6 | 食品用复合膜袋 | 3500 |
| 7 | 食品用纸包装 | 2500 |
| 8 | 食品用纸容器 | 2500 |
| 9 | 食品用金属容器 | 5700 |
| 10 | 食品接触金属制品 | 5500 |
| 11 | 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 5640 |

1. **检测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一、抽检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具体见**附表1**

**二、服务要求**

1、制定方案：承检机构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具体方案。方案应当包括抽检的产品品种、样品数量、抽样程序、检验标准、检验项目、判定规则（**有浙江省产品质量评价规则的按评价规则判定）**、检验结果通知、复检安排、费用预算等项目，保证项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2、接收抽样委托：方案确定后，由委托人和承检机构协商确定抽样时间。承检机构在接到产品质量抽查检验**相关文件或**委托书后，组织安排好抽样相关人员及车辆，做好抽样工作。

3、实施采样：抽样工作要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样品抽样要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

4、检测要求：由承检机构根据方案要求对样品进行检验，承检机构未经委托方同意将检验任务转包、分包给其它检验机构，或修改检测项目，一经发现取消检验资格。

（1）投标人应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实验场地；

（2）投标人应具有符合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充足、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

（3）投标人应能够运用计算机与信息技术或自动设备对检测数据、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处理、分析、记录、报告或存贮；

（4）投标人应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具有仓储条件的场地。

5、质量管理要求：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等相关规定，加强对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委托方将通过随机抽查等形式开展对承检机构的工作考核，并及时将有关问题向检验机构资质管理部门通报。

6、样品处置：项目整体实施结束后，由承检机构负责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及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应管理要求及采购人相关要求保存、处置样品。

7、▲档案留存：所有监督抽查相关资料（含书式、影像等）必须至少保存二年。

8、▲异议复检协助：承检机构所承检的样品如出现异议复检，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复检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三、检测期限**

承检机构应在样品抽取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出具所检项目是否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结论的检测报告

**四、结果报送。**

承检机构应当根据总局和省局相关规定及委托方要求，及时将检验结论书面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并同时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数据报送**

承检机构应在完成检验工作结束后按委托方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电子版、质量分析报告等，并按委托方要求及时将抽样检验相关数据录入委托方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

**六、应急要求**

承检机构应当有专门针对突发事件且符合采购方需求的应急预案，有能应对突发事件的专业人员及专业设备。

**七、商务需求**

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本次招标服务时间：1年。

（2）如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经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根据相关国家规定及约定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八、保障合同履行的措施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如下：服务期内经采购方考核核实发生服务质量问题的，每次（个）处以合同金额1%的违约处罚金，视情节轻重，可暂停供应商合同实施，供应商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足额的违约处罚金，同时对问题进行整改，经采购方同意后恢复合同实施；服务期内经采购方考核核实累计发生服务质量问题10次（个）以上或违约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处以合同金额5%的违约处罚金，同时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九、其他说明**

**（1）采购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方案及检测批次数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单项预算作出统一折扣率报价。**

**（下表所列检测产品对应抽查检验项目仅作为本次招标评价依据，最终实际检测抽查检验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最新现行标准进行确定。**

**十、验收**

1．招标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初次验收费用由招标人支付。如初次验收未通过，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十一、服务标准**

1．本次采购的服务所涉及的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2．中国国家标准及其它被普遍认可的标准，由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国家的其他权威标准；原有规范若已被废弃，则以相应的新规范为准。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应是无任何质量缺陷、技术成熟，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任务类型** | **预估批次** |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
| 1 | 餐具洗涤剂 | 监督抽查 |  | GB/T 9985-2000 GB 14930.1-2015 | 外观、气味、稳定性（液体产品）、pH值、总活性物含量、去污力、荧光增白剂、甲醇含量、甲醛含量、砷（As）、重金属（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标志 |
| 2 | 食品用塑料容器（含儿童水杯等） | 监督抽查 |  | BB/T 0013-2011QB/T 2818-2006QB/T 2357-1998QB/T 2460-1999 QB/T 2933-2008QB/T 2933-2021QB/T 4049-2010 QB/T 4049-2021GB/T 32094-2015BB/T 0025-2004GB/T 17876-2010BB/T 0048-2017 BB/T 0060-2012 | 软塑折叠包装容器：标签标识、质量偏差、容量偏差、最小壁厚、对称顶角壁厚比、口盖及配合、跌落强度、抗压试验、悬吊试验、密封试验、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聚烯烃注塑包装桶：标签标识、质量偏差、容量偏差、厚度偏差、密封性能、跌落性能、堆码试验、应力开裂、悬挂试验、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聚酯（PET）无汽饮料瓶：标签标识、密封性能、跌落性能、耐寒性能（-20℃）、乙醛、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聚碳酸酯（PC）饮用水罐：标签标识、密封性能、跌落性能、堆码试验、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双层口杯（执行QB/T 2933-2008）：标签标识、容量、稳定性、外表面温度、密封性能、卫生指标（气味）、耐冲击、盖与杯的配合、手柄强度、橡胶件耐热水、涂层、电镀件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双层口杯（执行QB/T 2933-2021）：标签标识、容量偏差、稳定性、外表面温度、密封性、气味、耐热性、耐冲击性、抗热振性、盖（塞）旋合强度、手柄和提环安装强度、背带吊带强度、橡胶件耐热水、使用性能、外表面涂层附着力、表面印刷文字和图案的附着力、电镀件、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塑料饮水口杯（执行QB/T 4049-2010）：标签标识、稳定性、使用性能、气味、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塑料饮水口杯（执行QB/T 4049-2021）：标签标识、密封性能、耐冲击性、耐低温性能、耐热性、密封橡胶件耐热性、使用性能、异味、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塑料保鲜盒：标签标识、容量偏差、气味、盒盖开合性能（部件配合）、跌落性能、悬吊变形率、耐酸碱性、耐污染性、耐洗涤剂性能、耐温性、密闭性、真空保鲜盒的真空度、真空保鲜盒真空度的保持时间、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塑料防盗瓶盖：标签标识、印刷图案附着性能、密封性能、热稳定性能、跌落性能（坠落性能）、耐冲击性能、开启扭矩性能、防盗环（条）物理性能、溢脂性能、安全开启性能、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组合式防伪瓶盖：标签标识、同批同色色差、涂膜硬度、附着力、耐低温性能、耐高温性能、耐醇性能、密封性能、开启力矩、流出速度、防伪性能、防逆灌性能、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坯：标签标识、乙醛、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婴幼儿塑料奶瓶：标签标识、密封性能、跌落性能、热稳定性、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食品接触用特定塑料瓶盖：标签标识、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瓶盖垫片：标签标识、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食品接触用特定塑料瓶坯：标签标识、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食品接触用特定塑料容器：标签标识、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
| 3 | 塑料餐工具（餐饮具） | 监督抽查 |  | GB/T 18006.1-2009 GB/T 27590-2011GB/T 27591-2011GB/T 27589-2011QB/T 2898-2007QB/T 4763-2014GB/T 36787-2018GB/T 18006.1-2009 |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标签标识、容积偏差、负重性能、跌落性能、盖体对折性能、耐温性能、漏水性、微波炉高频加热性能、微波炉耐温性、含水量、生物分解性能、淀粉含量、微生物指标、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食品接触用特定工具及塑料件：标签标识、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淋膜纸杯：**感官指标、容量及容量偏差、渗漏性能、杯身挺度、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涂蜡纸杯：**感官指标、容量及容量偏差、渗漏性能、杯身挺度、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纸碗：**外观、容量偏差、渗漏性能、抗压强度、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纸餐盒：**外观、盖体对折试验、尺寸偏差、耐温试验、负重性能、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餐用纸制品：**外观、PE膜定量、容积相对偏差、渗漏性能、挺度、负重性能、水分、脱色试验、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β型溶血性链球菌、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纸浆模塑餐具（行业标准）：**尺寸偏差、容量偏差、漏水性、耐温性能、杯身挺度、负重性能、抗压性能、盒盖对折试验、跌落试验、水分、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纸浆模塑餐具（国家标准）：**尺寸偏差、容量偏差、漏水性、耐温性能、杯身挺度、负重性能、抗压性能、盒盖对折试验、跌落试验、水分、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淋膜纸餐具及植物纤维模塑餐具：**异嗅、外观、结构、容积偏差、负重性能、跌落性能、盖体对折性能、耐温性能、漏水性、微波炉高频加热性能、微波炉耐温性能、含水量、生物分解性能、淀粉含量、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标签标识、感官、折弯波纹、伸缩吸管分离时的拉伸力、质量偏差、感官要求、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
| 4 | 食品用塑料片材 | 监督抽查 |  | QB/T 2471-2000GB/T 15267-1994GB/T 16719-2008 | 聚丙烯（PP）挤出片材：标签标识、拉伸屈服强度、纵向尺寸变化率、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膜：标签标识、拉伸强度、落球冲击破碎率、柔曲温度、透湿度、透光率、雾度、加热伸缩率、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双向拉伸聚苯乙烯（BOPS）片材：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防雾性、透光率、雾度、湿润张力、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食品接触用特定片材：标签标识、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
| 5 | 食品用塑料包装非复合膜袋 | 监督抽查 |  | GB/T 10457-1989GB/T 10457-2009GB/T 10457-2021GB/T 4456-2008QB/T 1231-1991QB/T 1956-1994GB/T 10003-2008BB/T 0002-2008GB/T 27740-2011GB/T 16958-2008GB/T 20218-2006GB/T 20218-2021GB/T 17030-2019BB/T 0039-2013BB/T 0014-2011BB/T 0030-2019 | **保鲜膜（执行GB/T 10457-1989）：**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直角撕裂强度、气体透过率（O2）、气体透过率（CO2）、水蒸气透过量、透光率、雾度、自粘性、开卷性、防雾性、感官要求、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保鲜膜（执行GB/T 10457-2009）：**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直角撕裂强度、气体透过率偏差（氧气）、气体透过率偏差（二氧化碳）、透湿量偏差、透光率、雾度、自粘性、开卷性、防雾性、感官要求、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保鲜膜（执行GB/T 10457-2021）：**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直角撕裂强度、氧气透过量、氧气透过量偏差、二氧化碳透过量偏差、透湿量、透湿量偏差、透光率、雾度、自粘性、开卷性、防雾性、感官要求、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落镖冲击、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液体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热合牢度、动摩擦系数、落镖冲击试验、水蒸气透过量、氧气透过量、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聚丙烯吹塑薄膜：**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雾度、直角撕裂强度、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普通用途双向拉伸聚丙烯（BOPP）薄膜：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热收缩率、热封强度、雾度、光泽度、透湿量、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双向拉伸聚丙烯珠光薄膜：**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热收缩率、摩擦系数、热封强度、表面润湿张力、透光率、光泽度、密度、平均密度偏差、透湿量、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流延聚丙烯（CPP）薄膜：**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水蒸气透过量、雾度、起始热封温度（非处理面之间）、动摩擦系数（非处理面之间）、润湿张力、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包装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热收缩率、雾度、光泽度、摩擦系数（静、动）、润湿张力、氧气透过系数、水蒸气透过系数、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GB/T 20218-2006）**：**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热收缩率、耐撕裂力、摩擦系数（动）、润湿张力、雾度、氧气透过量、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GB/T 20218-2021）**：**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拉伸标称应变、热收缩率、动摩擦系数、润湿张力、雾度、氧气透过量、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食品包装用聚偏二氯乙烯（PVDC）片状肠衣膜（适用于标称生产日期2019年12月1日及之后的样品）**：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耐撕裂力、热收缩率、水蒸气透过量、氧气透过量、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商品零售包装袋：**标签标识、塑料和纸塑复合包装袋封合强度、提吊试验、跌落试验、漏水性、复合包装袋剥离力、纸包装袋封口粘合强度、感官要求、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夹链自封袋：**标签标识、夹链性能、热合强度、跌落强度、密封试验、悬吊试验、拉断力、断裂伸长率、剥离力、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包装用镀铝薄膜（适用于标称生产日期2020年1月1日及之后的产品）：**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热收缩率、水蒸气透过量、氧气透过量、镀铝面润湿张力、起始热封温度、镀铝层附着力、镀铝层厚度、镀铝层均匀度、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食品接触用特定非复合膜袋：标签标识、感官要求、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食品包装用聚偏二氯乙烯（PVDC）片状肠衣膜（适用于标称生产日期2019年12月1日之前的样品）：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耐撕裂力、热收缩率、水蒸气透过量、氧气透过量、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包装用镀铝薄膜（适用于标称生产日期2020年1月1日之前的样品）：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热收缩率、水蒸气透过量、氧气透过量、镀铝面润湿张力、起始热封温度、镀铝层附着力、镀铝层厚度、镀铝层均匀度、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
| 6 | 食品用塑料包装复合膜袋 | 监督抽查 |  | GB/T 10004-2008 GB/T 28118-2011QB/T 1871-1993QB/T 2197-1996GB/T 18192-2008 GB/T 18454-2019GB/T 18706-2008GB/T 19741-2005GB/T 28117-2011BB/T 0041-2007BB/T 0041-2021BB/T 0052-2017 BB/T 0012-2014 GB/T 26690-2011 GB/T 26691-2011 |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拉断力、断裂标称应变、剥离力、热合强度、水蒸气透过量、氧气透过量、直角撕裂力、抗摆锤冲击能、袋的耐压性能、袋的跌落性能、摩擦系数、耐热性、耐高温介质性、感官指标、甲苯二胺(4%乙酸)、蒸发残渣(4%乙酸)、蒸发残渣(正己烷)、蒸发残渣(65%乙醇)、高锰酸钾消耗量（水）、重金属（以Pb计，4%乙酸）、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异氰酸酯根计）、标签标识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拉伸强度、剥离力、热合强度、氧气透过量、水蒸气透过量、摩擦系数、袋的耐压性能、袋的跌落性能、感官指标、甲苯二胺(4%乙酸)、蒸发残渣(4%乙酸)、蒸发残渣(正己烷)、蒸发残渣(65%乙醇)、高锰酸钾消耗量（水）、重金属（以Pb计，4%乙酸）、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异氰酸酯根计）、标签标识双向拉伸尼龙（BOPA）/低密度聚乙烯（LDPE）复合膜、袋：拉断力、断裂伸长率、直角撕裂力、层间剥离力、封口剥离力(袋)、抗摆锤冲击能、氧气透过量、水蒸气透过量、耐热性、耐寒性、耐油度测定（耐油度）、耐压性能（耐压性（袋））、跌落性能（耐跌落性（袋））、感官指标、甲苯二胺(4%乙酸)、蒸发残渣(4%乙酸)、蒸发残渣(正己烷)、蒸发残渣(65%乙醇)、高锰酸钾消耗量（水）、重金属（以Pb计，4%乙酸）、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异氰酸酯根计）、标签标识榨菜包装用复合膜、袋：拉断力、断裂伸长率、热合强度、剥离力、氧气透过量、水蒸气透过量、耐压、跌落、感官指标、甲苯二胺(4%乙酸)、蒸发残渣(4%乙酸)、蒸发残渣(正己烷)、蒸发残渣(65%乙醇)、高锰酸钾消耗量（水）、重金属（以Pb计，4%乙酸）、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异氰酸酯根计）、标签标识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内层塑料膜定量、拉断力、封合强度、内层塑料膜剥离强度、透氧率、挺度、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水）、重金属（以Pb计，4%乙酸）、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异氰酸酯根计）、标签标识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复合袋：氧气透过率、水蒸气透过率、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剥离力、袋体热合强度、袋口和袋体热合强度、透光率、耐压性能、跌落性能、辐射灭菌计量要求、辐射灭菌状态标识、微生物指标、感官指标、甲苯二胺(4%乙酸)、蒸发残渣(4%乙酸)、蒸发残渣(正己烷)、蒸发残渣(65%乙醇)、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水）、重金属（以Pb计，4%乙酸）、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异氰酸酯根计）、标签标识 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内层塑料膜定量、拉断力、封合强度、内层塑料膜剥离强度、透氧率、挺度、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霉菌、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水）、重金属（以Pb计，4%乙酸）、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异氰酸酯根计）、标签标识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拉断力、封合强度、内层塑料膜剥离强度、复合层塑料膜与纸粘结度、透氧率、耐压性能、跌落性能、感官指标、甲苯二胺(4%乙酸)、蒸发残渣(4%乙酸)、蒸发残渣(正己烷)、蒸发残渣(65%乙醇)、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水）、重金属（以Pb计，4%乙酸）、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微生物总数、致病菌、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异氰酸酯根计）、标签标识包装用多层共挤阻隔膜、袋（执行GB/T 28117-2011）： 拉断力、断裂标称应变、热合强度、直角撕裂负荷、落镖冲击、剥离强度（内层）、雾度、水蒸气透过量、氧气透过量、袋的耐压性能、袋的跌落性能、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水）、重金属（以Pb计，4%乙酸）、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异氰酸酯根计）、标签标识包装用多层共挤阻隔膜（执行BB/T 0041-2007）：拉断力、断裂标称应变、剥离强度、落镖冲击质量、雾度、透光率、水蒸气透过率、抗穿刺性能、氧气透过率、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水）、重金属（以Pb计，4%乙酸）、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异氰酸酯根计）、标签标识包装用多层共挤阻隔膜（执行BB/T 0041-2021）： 拉断力、断裂标称应变、剥离强度、落镖冲击质量、雾度、透光率、水蒸气透过率、抗穿刺性能、氧气透过率、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水）、重金属（以Pb计，4%乙酸）、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异氰酸酯根计）、标签标识液态奶共挤包装膜、袋：拉断力、断裂标称应变、落镖冲击破损质量、氧气透过率、水蒸汽透过率、透光率、袋的热合强度、袋的耐压性能、袋的跌落性能、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水）、重金属（以Pb计，4%乙酸）、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异氰酸酯根计）、标签标识 聚偏二氯乙烯(PVDC)涂布薄膜：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热收缩率、雾度、动摩擦系数（涂层/涂层）、润湿张力、热封强度、水蒸气透过率、氧气透过率、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水）、重金属（以Pb计，4%乙酸）、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异氰酸酯根计）、标签标识 丙烯酸涂布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雾度、动摩擦系数、光泽度、热收缩率、涂布润湿张力、热封强度、起始热封温度、水蒸气透过率、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水）、重金属（以Pb计，4%乙酸）、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异氰酸酯根计）、标签标识改性聚乙烯醇涂布双向拉伸薄膜：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热收缩率、润湿张力、氧气透过率、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水）、重金属（以Pb计，4%乙酸）、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异氰酸酯根计）、标签标识食品接触用特定复合膜、袋：感官指标、甲苯二胺(4%乙酸)、蒸发残渣(4%乙酸)、蒸发残渣(正己烷)、蒸发残渣(65%乙醇)、高锰酸钾消耗量（水）、重金属（以Pb计，4%乙酸）、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异氰酸酯根计）、标签标识 |
| 7 | 食品用纸质包装 | 监督抽查 | 12 | GB/T 28121-2011GB/T 25436-2010 QB/T 1016-2006 GB/T 24696-2009GB/T 22812-2008QB/T 1014-2010 QB/T 1704-2010QB/T 4032-2010 QB/T 4033-2010QB/T 4819-2015 GB/T 36392-2018 BB/T 0054-2010GB/T 25435-2010GB/T 25437-2010GB/T 31123-2014 GB/T 31122-2014QB/T 5050-2017 QB/T 5055-2017 | 非热封型茶叶滤纸检验项目：定量、厚度、抗张强度（纵向/横向）、湿抗张强度（纵向）、滤水时间、透气度、水分、异味、漏茶末、外观、尺寸偏差、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热封型茶叶滤纸检验项目：定量、紧度、抗张强度（纵向/横向）、纵向湿抗张强度、热封强度、透气度、滤水时间、水分、异味、漏茶末、外观、尺寸偏差、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鸡皮纸检验项目：定量、湿抗张强度（纵横向平均）、吸水性（Cobb60）、耐破度、耐折度（纵向）、水分、光泽度（75o）、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食品包装用羊皮纸检验项目：定量、抗张指数（纵横平均）、耐破指数（干/湿）、耐折度（纵横平均）、透油度、尘埃度、水抽提液pH值、水分、尺寸偏差、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半透明纸检验项目（仅对接触食品用半透明纸）：定量、透明度（白色纸）、耐破指数、撕裂指数（纵向）、尘埃度、水分、尺寸偏差、外观、色差、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食品包装纸检验项目：定量、抗张指数(纵横平均)、撕裂指数（纵向）、尘埃度、水分、耐破指数、吸水性、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铝箔衬纸检验项目(仅对接触食品用铝箔衬纸)：定量、纵向抗张强度、施胶度、平滑度（光面）、亮度（白度）、荧光亮度（荧光白度）、纵向耐折度、尘埃度、水分、灰分、外观、尺寸偏差、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纸杯原纸检验项目：定量、横幅定量差、厚度、横幅厚度差、平滑度、亮度、抗张指数(纵横平均)、吸水性、横向耐折度、边渗透、泰伯挺度、卧式挺度、尘埃度、水分、尺寸偏差、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餐盒原纸检验项目：定量、横幅定量差、厚度、横幅厚度差、亮度、吸水性、横向耐折度、边渗透、挺度、尘埃度、水分、尺寸偏差、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感官要求、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食品包装用淋膜纸和纸板检验项目（行业标准）：定量偏差、厚度横幅差、膜定量偏差、黏合程度、耐脂度、透湿度、渗漏性、润湿张力、水分、尺寸偏差、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感官要求、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食品包装用淋膜纸和纸板检验项目（国家标准）：定量偏差、厚度横幅差、膜定量偏差、粘合程度、耐脂度、透湿度、渗漏性、润湿张力、水分、尺寸偏差、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感官要求、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真空镀铝纸检验项目（仅对接触食品用真空镀铝纸）：外观质量、平张尺寸偏差、偏斜度、色差、定量偏差、光泽度（45o）、挺度（纵向/横向）、抗张指数（纵向）、撕裂指数（横向）、表面张力、铝层附着力、单张平整度、水分、耐热性、静摩擦系数、动摩擦系数、信噪比、衍射效率、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精细过滤纸板检验项目（仅对接触食品用精细过滤纸板）：厚度、滤水时间（3kPa，50mL）、耐破度、湿耐破度（煮沸2h）、水分、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支撑过滤纸板检验项目（仅对接触食品用支撑过滤纸板）：厚度、最大孔径、滤水时间、湿耐破度、水分、尺寸偏差、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固体食品包装纸板检验项目：定量、定量偏差、横幅定量差、紧度、亮度（白度）、平滑度（正面/反面）、印刷表面粗糙度（正面）、表面吸水性（正面/反面）、耐折度（横向）、内结合强度（纵横向均）、耐脂度、尘埃度、水分、挺度（纵向/横向）、尺寸偏差、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液体食品包装纸板检验项目：定量、横幅定量差、紧度、横幅厚度差、光泽度（正面）、平滑度（正面）、亮度（正面）、印刷表面粗糙度（正面）、表面吸水性（正反面均）、内结合强度、耐折度（横向）、边渗水、挺度（泰伯）（CD/MD）、尘埃度、水分、尺寸偏差、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咖啡袋滤纸检验项目：定量、定量偏差、抗张强度（纵向/横向）、纵向湿抗张强度、热封强度、透气量、滤水时间、耐破度、水分、外观、尺寸偏差、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真空镀铝原纸检验项目（仅对接触食品用真空镀铝原纸）：定量、厚度、横幅厚度变异系数、吸水性（正反面均）、撕裂度（横向）、抗张强度（纵向/横向）、耐破度、抗张能量吸收（纵向）、光泽度（正面）、D65亮度、平滑度（正面）、印刷表面粗糙度（正面）、伸缩性（横向）、水分、尘埃度、尺寸偏差、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
| 8 | 食品用纸质容器 | 监督抽查 |  | GB/T 28120-2011GB/T 10440-2008GB/T 27590-2011 GB/T 27591-2011GB/T 27589-2011QB/T 2898-2007QB/T 4763-2014GB/T 36787-2018GB/T 18006.1-2009 | 面粉纸袋：尺寸偏差、外观、拉伸负荷、牢固度、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圆柱形复合罐：外观、尺寸极限偏差、端盖脱离力、轴向压溃力、快速泄漏试验、跌落试验、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淋膜纸杯：感官指标、容量及容量偏差、渗漏性能、杯身挺度、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涂蜡纸杯：感官指标、容量及容量偏差、渗漏性能、杯身挺度、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纸碗：外观、容量偏差、渗漏性能、抗压强度、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纸餐盒：外观、盖体对折试验、尺寸偏差、耐温试验、负重性能、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餐用纸制品：外观、PE膜定量、容积相对偏差、渗漏性能、挺度、负重性能、水分、脱色试验、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β型溶血性链球菌、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淋膜纸餐具及植物纤维模塑餐具：异嗅、外观、结构、容积偏差、负重性能、跌落性能、盖体对折性能、耐温性能、漏水性、微波炉高频加热性能、微波炉耐温性能、含水量、生物分解性能、淀粉含量、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纸浆模塑餐具（行业标准）：尺寸偏差、容量偏差、漏水性、耐温性能、杯身挺度、负重性能、抗压性能、盒盖对折试验、跌落试验、水分、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纸浆模塑餐具（国家标准）：尺寸偏差、容量偏差、漏水性、耐温性能、杯身挺度、负重性能、抗压性能、盒盖对折试验、跌落试验、水分、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特定食品用纸容器：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
| 9 | 金属容器 | 监督抽查 |  | GB 4806.9-2016 | 感官要求，砷，镉，铅，铬，镍，化学成分 |
| 10 | 金属制品 | 监督抽查 |  | GB 4806.9-2016 | 感官要求，砷，镉，铅，铬，镍，化学成分 |
| 11 | 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 监督抽查 |  | GB 4706.1-2005GB 4706.33-2008 GB 4706.34-2008 GB 4706.35-2008 GB 4706.36-2014 GB 4706.37-2008 GB 4706.38-2008 GB 4706.39-2008 GB 4706.40-2008 GB 4706.51-2008 GB 4706.52-2008 | 商用电深油炸锅：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电动器具的启动，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商用电强制对流烤炉、蒸汽炊具和蒸汽对流炉：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电动器具的启动，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商用电煮锅：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电动器具的启动，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商用电开水器和液体加热器：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电动器具的启动，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商用单双面电热铛：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电动器具的启动，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商用电动饮食加工机械：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电动器具的启动，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商用电烤炉和烤面包炉：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电动器具的启动，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商用多用途电平锅：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电动器具的启动，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商用电热食品和陶瓷餐具保温器：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电动器具的启动，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商用电炉灶、烤箱、灶和灶单元：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电动器具的启动，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态过电压，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商务****资信****评分****7分** | 投标人获得荣誉（3.5分） | 1.同时具有质量管理系统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5分。每少一个扣0.5分。2.投标人（含项目组成员）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检测相关荣誉的得2分，获得区县级政府部门颁发的检测相关荣誉的得1分，没获奖不得分，按最高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出具获奖人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1分） | 提供2019年至今同类业绩的，得1分，需提供如合同、中标通知书、检测报告或业主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信用情况（2.5分） | 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无消极履约等不良行为的；承诺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无消极履约等不良行为的得2.5分（如进行虚假承诺，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文件中须单独作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技术****评分****83分** | 抽检实施方案的优劣(先进性、科学性、完整性)（5分） | 按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对抽检实施方案进行整体评价，最多得5分。 |
| 抽检实施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和机构服务优劣程度等方面的因素。（10分） | 1.抽检实施方案与需求的吻合（3分）2.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要求（3分）3.售后人员和机构服务满足采购要求（4分） |
| 对项目实施思路、原则、特点、技术要求的理解情况，方案在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是否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的实现（10分） | 1.对项目实施思路、原则、特点、技术要求的理解情况（4分）2.方案能够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3分）3.方案能够确保总体目标的实现（3分） |
| 对重点、难点技术环节有先进、合理的建议，具有先进性、科学性、扩展性和安全性，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9分） | 1.对重点、难点技术环节有先进、合理的建议（3分）2.检测方案具有先进性、科学性、扩展性和安全性（3分）3.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3分） |
| 投标人对检验检测对象特点认识和理解情况（3分） | 对检验检测对象特点认识和理解情况最多得3分。 |
| 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类别的食品检验项目的检测能力，并通过相应的实验室资质认定（10分） | 根据投标人递交的检测项目资质对应表，在对应表中对本项目检测资质覆盖情况进行评分：（1）资质覆盖率大于等于97%，，得10分；（2）资质覆盖率大于等于96%，得6分；（3）资质覆盖率大于等于95%，得4分；（4）资质覆盖率低于95%，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人员配备情况（10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且为资质认定评审专家或CNAS专家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省级资质认定评审专家证明或CNAS专家文件及社保部门近2个月内任意1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2、技术人员：技术人员数量40名及以上得3分，30名到40名（不含）的得1分，30名（不含）以下不得分。3、技术人员中5名及以上人员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4分，3-4名人员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3名以下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社保部门近2个月内任意1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 投标人拟投入检测的仪器设备的优劣性（5分） | 投标人具有检测仪器设备且满足检测需求的情况：气质联用仪、串联液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液相色谱仪、PCR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离子色谱仪；设备齐全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检测设备的扣0.5分，扣完5分为止。（须提供仪器相关证明材料，如（计量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发票复印件或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如果不提供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 |
|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以及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的优劣性（6分） | 1.安全保障措施（3分）2.质量控制管理制度（3分） |
| 检测能力验证（4分） |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参加食品相关国内外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且结果满意的（提供证明材料），至少提供8份，缺少一份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5分） | 投标人实验室在杭州市区域内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30天内在杭州市区域内设立具有CMA资质实验室的得5分，投标人实验室在浙江省境内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30天内在浙江省内（杭州市以外）区域内设立具有CMA资质实验室的得3分，其他得1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实验室情况及图片，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对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包括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以及其他活动的配合情况（如培训、预警信息等）（6分） | 1.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2分）2.培训（2分）3.预警信息（2分） |
| **价格****10分** |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其中投标报价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价格。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对于投标报价折扣率低于50%的情况，投标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出具能够充分证明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成本说明及证明材料（**成本说明必须包括:人员工资、房屋水电、买样费用、交通住宿、设备折旧、检验相关易耗品等6项，并按比例平摊到每批次**），未提供成本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成本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项目

招标编号：HZZR-F220317N

甲方：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中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等**

1、履行时间：一年。

2、履行地点：

**六、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发票，具备支付条件，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检验批次和协议价格进行核算，合同履行结束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与相关验收材料，具备支付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的剩余款项。

**七、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相当于合同总额2.5%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服务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4、服务期满，通过验收，甲方于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甲方无故逾期退还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履约保证金5‰的额度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如因乙方允许范围的能力不足或标准变更等，经甲方同意可以分包。

**十、验收**

1、甲方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初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支付。如初次验收未通过，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仲裁**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了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必须由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记录、澄清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中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招标编号：HZZR-F220317N】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中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招标编号：HZZR-F220317N】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招标编号：HZZR-F220317N】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 【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中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中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招标编号：HZZR-F220317N】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报价（单价折扣率） |
| --- | --- | --- |
|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项目 |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
| **1、本项目采用单价统一折扣率报价，最终结算价格=单价预算＊统一折扣率＊数量。****2、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需的各项费用（包含买样费）。一旦中标，本项目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除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中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项目【招标编号：HZZR-F220317N】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6大型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大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大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大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大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大型企业）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